

关于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翁源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  
资产 20 年经营权公开拍卖的更正补充公告  
(项目编号: CQ20260259)

各意向竞买人:

现我司对 2026 年 4 月 10 日挂网公示的“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翁源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 20 年经营权公开拍卖公告(项目编号: CQ20260259) (韶关市海纳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14 期)”中参考资料作如下更改和补充。

一、第七条成交结算第三点进行如下更正:

原来的:

(三) 买受人应于《经营权出让协议》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出让方指定账号支付成交价款, 买受人可选择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方式, 分期支付的首期付款金额不低于总价款的 20%, 余款须在《经营权出让协议》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并按约定支付利息。

更正后:

(三) 买受人应于《经营权出让协议》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出让方指定账号支付成交价款, 买受人可选择一次性付清或分期支付方式, 分期支付的首期付款金额不低于总价款的 15%, 剩余成交价款须在《经营权出让协议》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。

二、《参考资料》条款进行如下补充:

已出租资产原租赁合同专项处理规则

(一) 原租赁合同承继

1. 本项目范围内处于存续期的原租赁合同, 自资产移交完成、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, 由受让方概括承继原出租方全部权利与义务, 原租赁合同继续履行, 租赁期限、租金标准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保持不变。

2. 受让方不得以经营权出让为由, 单方解除、变更、终止原租赁合同或加



重原承租人义务。

3. 如原租赁合同的约定与本出让合同的履行存在冲突或约定不明之处，应由甲方或产权人（原出租方）、乙方、原承租人三方共同协商解决。若因国家法律、政策调整或公共利益需要，确需变更原租赁合同内容的，应按照法定程序与原承租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## （二）原租金与押金处理

1. 租金划分：以资产移交日为分界点，移交日前已收/应收租金归原产权单位所有；移交日后应收租金由受让方全额收取，归受让方所有。

2. 租赁押金：原产权单位已收取的租赁押金，在资产移交时一次性全额划转受让方，并向原承租人出具押金主体变更书面告知；受让方承继押金保管与返还义务，原租赁合同终止时，由受让方按原合同约定向原承租人无息退还合规押金。

3. 历史欠费：移交日前原承租人欠缴的租金、水电费、违约金等，由原产权单位负责追缴；移交后产生的欠费由受让方负责追索。

## （三）原租赁合同履约与违约处理

1. 受让方承继后，应严格履行原租赁合同义务，不得在原租期届满前单方提高租金、缩减面积、变更用途或强制清退，否则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、赔偿责任及法律纠纷，由受让方全额承担，与出让方无关。

2. 原承租人存在欠租、损毁资产、违法经营等严重违约行为的，受让方可依据原租赁合同及法律规定追究违约责任、解除合同并收回资产，相关违约金、赔偿金归受让方所有。

3. 因政府征收、规划调整、公益需要等情形需提前收回资产经营权的，按本方案相关规定执行，受让方应配合做好原承租人清场、补偿衔接等工作。

## （四）交接与备案

1. 资产移交时，原产权单位须向受让方移交全部原租赁合同、押金凭证、租金台账、承租人信息、欠费明细、维修记录等完整租赁资料，共同签署《租

赁资料交接确认书》。

2. 受让方应在资产交接后 30 日内，向各原承租人送达《出租人变更告知书》，完成租金支付、押金管理、对接联络等事项告知，必要时办理合同主体变更备案手续。

3. 原租赁合同到期后，由受让方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公开招租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权。

标的其他信息不变，特此通知。

附：参考资料

韶关市海纳拍卖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0日

